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公告
(1)委任執行董事
及
(2)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王麗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士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王麗芳女士(「王女士」)，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加入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其調

任至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其加入華滋奔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該公司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職務。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的侄女，亦為執行董事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的堂姐。王女士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將有權享有年薪三十五萬人民幣，該薪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女士於本公司2,512,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知悉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士忠先生(「王先生」)因其已達退休年齡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及王麗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